

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、东院区、北院区、西院区生活垃圾 清运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技术要求

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河医院区、东院区、北院区、西院区 4 个院区所有生活垃圾清运服务，设备养护及维修等。

（一）、垃圾清运工作量：

1. 河医院区生活垃圾每月 115 车，需配备三名管理人员（其中包含生活垃圾中转站 24 小时工作人员），其中管理人员工资包含在总预算金额内。

2. 东院区生活垃圾每月 85 车，需配备三名管理人员（其中包含生活垃圾中转站 24 小时工作人员），其中管理人员工资包含在总预算金额内。

3. 北院区生活垃圾每月 32 车，需配备两名管理人员（其中包含生活垃圾中转站 24 小时工作人员），其中管理人员工资包含在总预算金额内。

4. 西院区生活垃圾每月 12 车，需配备两名管理人员（其中包含生活垃圾中转站 24 小时工作人员），其中管理人员工资包含在总预算金额内。

5. 设备养护及维修：乙方需建立日常设备维护日志，记录每次维修时间、内容、更换部件等，供医院甲方随时检查。垃圾站设备部件零星维修费用单笔≤2000 元，由乙方承担。超过 2000 元由甲方承担。（其中不包含多项目，多项目需拆分费用并分别核定）

（二）、具体工作要求

1. 车辆要求：清运车辆载重量不低于 15 吨，清运车辆必需为新型的封闭式垃圾压缩车，证照齐全，且为非黄标车。

2. 资质要求：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许可证。

3. 在运输和处理前对生活垃圾进行二次分拣，并记录异常情况。若后续发现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，乙方需承担责任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4. 在垃圾中转站安装监控摄像头，确保全程可追溯，提高管理效率。

5. 生活垃圾按医院要求及时清运，做到日产日清，若未按要求清运，医院将给予处罚。

6. 垃圾清运过程中应注意卫生、快速、高效，并保证清运后环境整洁，若清运期间发生任何环保、交通、城建等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7. 如有相关检查活动，需配合医院进行及时垃圾清运，如因清运不及时造成处罚，由承包方承担责任。

(三)、其他要求

投标人提供垃圾清运服务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①垃圾清运管理制度；②垃圾清运工作记录；③各类应急处置方案；④协调周边环境保证运输顺利进行措施；⑤资源配备及劳动力计划；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运输现场防尘措施；⑦安全运输管理体系及安全运输措施；⑧项目管理内容；⑨服务承诺等。

二、商务要求

1.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、时间（付款方式）：每季度付一次垃圾清运费，乙方应在下个季度初出具上个季度正规发票给甲方，待甲方确认后支付上个季度垃圾清运费。
2. 服务期限：2 年。
3.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4. 服务要求：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5. 服务标准（验收标准）：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。